**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**

**货物服务类项目变更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金额（元）（变更部分） |  |
| 变更申请部门 |  | 经办人及电话 |  |
| 变更内容和理由 |
| 序号 | 名称 | 原合同内容 | 变更后内容 | 变更理由 |
| 1 | （货物/服务部分适用） |  |  |  |
| 2 | （工程部分适用） |  | 变更签证内容：变更后金额： 元☑增加金额： 元□减少金额： 元 |  |
| 注：可按清单表头要求附详细清单。 |
| 监理单位意见（有监理的适用）：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 设计单位意见（有设计图纸的适用）：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法律顾问审核（或校外专家评估）意见：签字：20 年 月 日 |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（有跟踪审计的适用）：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
| 使用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20 年 月 日 | 管理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20 年 月 日 |
| 学院分管领导意见 |  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合同金额10万元及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并且变更内容涉及的额度在1万元及以上的,填写本表；

2.凡项目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需追加款项额度的，一律按学院规定的财务审批权限执行。至于品牌、功能等其他类的变更一般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，凡学院分管领导认为必要的，再报院长审批（或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）；

3.货物服务类项目货物服务部分变更的结算金额以变更审查结果为准；货物服务类项目工程部分和工程类项目的变更（签证）金额仅作为行政审批参考，竣工价款结算金额以审查结果为准；

4．本表一式五份，审批后学院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各执一份。